附件9

东莞市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三章第（九）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住所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专门从事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低空飞行与保障、商业运营等的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投入必须包含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

（二）申报企业投资奖励的项目实际投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

（三）新建或扩建的工业厂房用地性质须为工业用地；

（四）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符合新建、改扩建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二）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投资的1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贴**；**

（三）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项目证明文件：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关键合规文件（如适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六）投资额证明文件：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应清晰核定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总额（范围应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明确不含土地费用）；

（七）**政策有效期内产品交付清单及佐证材料；**

（八）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